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李慶雄 林玉体 李慧梅 伊凡諾幹
吳嘉麗 徐正光 陳茂雄 邱聰智 蔡式淵 劉興善
張正修 許慶復 吳茂雄 劉武哲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吳泰成喪假 洪德旋休假 郭光雄休假 蔡璧煌休假
邊裕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病假 張俊彥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所長」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除同意第二組核議意見外，建議台北縣政府考量博物館專業管理需求，修正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組織規程刪除文化組，並另訂「臺北縣立烏來泰雅民族

博物館組織規程」；或將原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職稱員額移撥至文化局或原住民行政局，由文化局或原住民行政局而非建設局督導該館業務。

決定：照第二組簽呈意見通過；伊凡諾幹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列入院會紀錄併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參考。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王春娥，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銘添、張瑞雲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健棧、金國振、方秀敏三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參訪美國、日本考選相關業務。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研議重行審定規定刪除後，擬採行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 2、全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對於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於「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增建原住民族族別資料欄位表示肯定，並認為除可做為研(修)定考銓政策及制度之參據，同時亦可充實

民族統計學資料。另提出四點意見供參：1.表 1「全國原住民族任公職人數」之簡薦委任(派)人員及警察人員兩項目，建議進一步就職等別分析；另建議增設非原住民族、原住民佔該等別所有公務員比例、原住民女性佔該等別原住民公務員比例、原住民女性佔該等別所有公務員比例等比較分析項目；2.表 2「全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概況」及表 3「全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按機關分」，建議於各民族項下就所任官職等加以分析；3.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及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表 2 及表 3 中之「達悟族(雅美族)」仍應為「雅美族」，另「葛」瑪蘭族應更正為「噶」瑪蘭族；4.說明原住民族女性權益相關政策往往是以族群盲的型態隱藏在女性權益議題中，或是因性別盲而以原住民族權益政策涵蓋，致使原住民族女性成為弱勢中的弱勢，以表 1 的統計資料為例：政務人員幾乎全為男性，且簡任(派)人員中以男性居多；但薦任(派)及委任(派)人員中，性別比例差距不大；而雇員則以女性居多。顯見現階段高階原住民女性公職人員仍鮮少，建議政府對於擴大原住民族女性擔任公職之機會採取更為積極的政策與措施。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T & D 飛訊發行三週年報告。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本局 94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第 2 次評審會議辦理情形。

2、辦理 94 年「高階國際經貿事務研討會」。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說明第 4 屆監察委員總統提名人選，尚未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而未能順利產生，目前監試工作均委請典試委員行使，惟因典試委員執行監試工作缺乏法源依據，仍有不妥，未來廢止監試法後，建議應修正典試法

對相關配套規定立法為宜。(陳委員茂雄)據本席經驗，目前由典試委員負責的是「監督」開拆彌封等原屬監試委員之工作，惟並非「監試」。(註：本案陳委員茂雄發言意見部分，其中「監督」開拆彌封等原屬監試委員之工作，更正為「監督」開拆彌封等原屬典試委員之工作，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張委員正修)有關國家考試之監試或監督工作，建議本院依法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處理，俾考試監督機制法制化。

林部長嘉誠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149 次)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5 案：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繼續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種，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另請考選部研究將中醫師特考之試題題型修正為全部測驗式試題之可行性。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刪除草案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全案再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